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
（原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樵
相　對　人　黃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實無金錢上借貸契約，相對人係投資人，投資聲請人營利之事業，聲請人只是為獎勵相對人願意投資，乃以所購入之中古屋中，擇一設定抵押，並給予期前分紅，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認於必要時，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111年度司執字第166841號強制執行案件之程序進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

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以本院108年度司拍字第797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現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66841號案件強制執行中，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又聲請人就本件停止執行必要性僅表明本院認有必要時，然未提出任何事由或證據以釋明，自無從認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揆諸上開說明，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董怡彤